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告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真能源”）经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推荐，于2015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杭真能源，证券代码：833903。广州证券从2015年11月9日至2019年8月6日期间承担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后因业务需要，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2019年8月7日至2023年3月16日承担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通过与杭真能源友好协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杭真能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杭真能源主办券商工作。

本公司已与杭真能源就持续督导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1日